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晚間及假日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本校 94.10.05 94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四點訂定之。
-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下午 6 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授課超支鐘點數以每週至多 4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共計以 72 小時為超支鐘點上限。

前項每週教學工作時數之計算方式得以學期為單位核計之。
- 三、晚間及假日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 (一) 大面每節(100 分鐘)以 2 小時計，每學期返校面授 4 次。
 - (二) 小面授每學期以 22 週計，2 學分每學期以 44 小時計，3 學分每學期以 66 小時計。

各班選課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之教師授課時數以 1.5 倍加成核算。
- 四、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與晚間及假日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超基本授課時數部分，支領超鐘點費。
- 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扣除依序為：
 - (一) 電視、廣播、網路教學課程。
 - (二) 全部面授課程。
 - (三) 每月一次面授課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